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並妥善運用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就業基金），特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其權責如下： 一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稽核及差額補助費之收取。</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立法目的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及妥善運用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p> <p>二、第二項明定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本辦法為優先適用之法源，如上開法規皆無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一、第一項參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及同法第四章「促進就業」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明定本府勞工局業務權責範圍。</p>

- 二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之維護。
- 三 就業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 四 獎助機關（構）、團體、學校、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
-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七 身心障礙者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
- 八 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
- 九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事項。

前項第五款至第九款業務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單位辦理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本市義務機關（構），

二、本府勞工局之業務權責，除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外，尚包含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稽核、未依法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收取、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之維護、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創業諮詢與補助及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相關事項等等。

三、第二項明定本府勞工局認為必要時，得將第五款至第九款業務委託或補助相關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本府勞工局核准之單位辦理，以期結合民間資源，避免政府獨斷，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專業、多元之服務。

四、第三項明定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設

雇主應每年定期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並繳納當期未足額進用之差額補助費。

前項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之通報方式、時間及應檢附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雇主溢繳第一項差額補助費者，得於五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款，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名義，開立專戶，存儲於本市之金融機構，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

於本市員工總人數達五十人以上之公立機關（構）及員工總人數達一百人之私立機構，雇主應定期主動向本市勞工主管機關（即本府勞工局）申報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之義務機關（構）應向本市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當期未足額進用之差額補助費。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義務機關（構）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之通報方式、時間及應檢附文件，由本府勞工局另行公告後，作為本市義務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遵行辦理之依據。

三、第三項明定有關向本府勞工局申請退還溢繳差額補助費之請求權時效，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一、「差額補助費」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七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授權本府勞工局依法稽收，性質屬「特別公課」，係對於一般所課予之公法上義

特別收入基金，專款專用。

前項存儲方式，依臺北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五條 為提高就業基金運用效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主管機關應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除就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政策提出研議意見外，並審議下列事項：

務的免除或不履行的對待給付，而加以徵收者，其性質與稅捐、罰鍰不同，且此筆基金應依特別公課之「專款專用」原則，用於補助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

二、第一項明定本市就業基金專戶存儲名義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賦予本就業基金預算法上之法定地位。同時明定本就業基金之種類屬特種基金，即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三、第二項明定存儲方式須依「臺北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一、自「殘障福利法」時代至現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各縣市皆有設「管理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參酌內政部頒布「殘障福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所定「○○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第七條及本市現行

- 一 就業基金之年度工作計畫與執行報告。
- 二 就業基金之年度預(決)算與會計報告。
- 三 就業促進補助作業及審查指標之事項。
- 四 獎勵或補助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事項。
- 五 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或利息補貼之事項。
- 六 就業基金存儲評比之事項。
- 七 就業基金財務規劃與委託運用之事項。
- 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就業基金運用之重大事項。

就業基金應依預算執行，如有臨時性需求，得參照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提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主管機關不予核定者，應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第二點，皆有明文，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以對本就業基金之管理運用作內部適法性之監督。

二、查內政部頒布「殘障福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所定「○○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市現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雖定有委員會審查就業基金動支事項之規定，但本府勞工局均編定年度工作計畫與執行報告及以附屬單位預(決)算方式編列預算書，提交委員會審議，經核定後，再依預算動支程序執行，其運用程序制度更為明確。而委員會定位則在專業諮詢及法規制度審議與監督角色，不再涉入個案，為避免文意模糊，造成誤解，同時避免委員逐項動支審查，不勝其擾，且流於繁瑣和影響行政效率之弊，爰將委

交由委員會重新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者，主管機關應即接受該決議。

員會職掌明確訂定。

- 三、第一項後段明定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審議事項。本委員會除對本府勞工局制定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政策提出研議意見外，並審議就業基金之年度工作計畫與執行報告、年度預（決）算、會計報告與就業促進補助作業、審查指標、獎勵補助、創業貸款補助、就業基金存儲評比、財務規劃委託及其他有關就業促進之重大規定。
- 四、第二項明定年度內如有臨時性需求，預算執行得參照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提交委員會審議。
- 五、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本府勞工局為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主管機關，負有該基金管理運用之政策及政治成敗責任，故本府勞工局保留對委員會決議之核定權方符權責相稱。爰參照前揭內政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參考範例第七條第二項及本市現行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決議事項應經主管

- 第六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餘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 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二 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
  - 三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代表二人至四人。
  - 四 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四人至六人。
  - 五 社會、社工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相關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
  - 六 具醫療、法律、財務或人力資源發

機關核定後辦理」。

- 六、又為求發揮委員會之專業監督功能，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本府勞工局對於委員會決議事項不予核定時，重新交付委員會審議，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維持原決議者，本府勞工局應予以接受，並據以執行。
- 一、明定委員會之產生方式、組成人數及主任委員之身分資格。
  - 二、前揭內政部所定辦法第四條及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所定參考範例第八條，委員總人數「七至十五人」。八十七年一月勞工局訂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第三點，委員總人數「七至十五人」，同年七月，將原「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二至四人」提昇為「四至六人」，委員總人數亦修訂為「九至十七人」。三為期對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政策及本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提供更專業及更多元化之客觀意見，明定本府勞工局

展等相關專業人士一人至四人。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

第七條 就業基金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收取之差額補助費。
- 二 就業基金資金存儲之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 三 其他收入。

聘（派）擔任委員之身分資格，並擴充委員會人數，廣納專業人士之代表，以俾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委員組成來源更具多元性、專業性、公正性及客觀性。

三、第一項第四款，係參照現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四至六人」。

四、將現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代表」範圍放寬為「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代表」，明定於第一項第三款。

五、第二項明定委員會應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委員會會務。

明定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資金之來源，包括：

- （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收取之差額補助費。
- （二）差額補助費以就業基金名義存儲之孳息，及財務規劃運用所產生之收益。

第八條 就業基金資金之用途如下：

- 一 依本法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及本辦法所定之主管機關應執行事項。
- 二 管理及運用就業基金之行政費用。
- 三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

第九條 就業基金資金得作下列財務規劃運用：

- 一 轉存金融機構。
- 二 以貸款方式供本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支出之用。
- 三 調節就業基金經常收支所需之短期存款、購買票券或債券。
- 四 其他有利於就業基金收益之投資。

(三)(一)(二)以外之其他非經常性收入。

明定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資金之運用範圍，包括：

- (一)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本辦法明定本府勞工局應執行之事項。
- (二) 管理及運用本就業基金所需之行政費用。
- (三) (一)(二)以外，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

- 一、明定本府勞工局於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之授權範圍內，得將一定金額內之就業基金作財務規劃運用及其他投資，提高本就業基金之效益。
- 二、本就業基金除得轉存金融機構，並得以貸款方式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者設施建設支出之用。為調節本就業基金經常收支，可以短期存款、購買票券或債券等方式為之。
- 三、但所有財務規劃及投資之運用金額，不得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運用金額不得超過上年度公告之就業基金累計賸餘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運用，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主管機關並得委託財（社）團法人、金融機構或績優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規劃執行運用之。

前項就業基金之運用，其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第十一條 就業基金之收支採循環使用，收支情形按月上網公告；其決算及積存數額，由主管機關按年度公告之。

過當時公告上年度之就業基金累存賸餘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一、財務運用之評定方式，屬重大決策，爰於第一項明定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由本府勞工局執行或委託辦理。至委託方式，於第一項後段明定，本府勞工局得委託財（社）團法人、金融機構或績優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規劃執行運用，以確保本就業基金財務運用之合法性及專業性。
- 二、第二項明定本就業基金財務運用之最低收益標準，不得低於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 一、參酌現行要點第十二點：「本專戶之收支採循環使用，其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主管機關按年度公告之」訂之。
- 二、為使本就業基金收支公開透明，增加按月上網公告之規定，並按年度公告每年決算及積存

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或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團體、學校與醫療單位，得申請主管機關提供未依本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之名冊資料，以作為開拓工作機會或其他促進就業之用。

第十三條 有意願及有能力創業之身心障礙者，主管機關得運用就業基金提供創業諮詢或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運用就業基金獎勵、補助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或事業單位。但公立機關（構）、學校之獎勵應以

數額。

賦予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或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團體、學校與醫療單位，得申請主管機關提供未依本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之名冊資料，以作為開拓工作機會或辦理就業促進等業務之法源依據。

- 一、參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現行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本府勞工局得運用就業基金，提供設籍本市有能力及意願之身心障礙者相關創業諮詢或補助，協助其自立更生。
- 二、相關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一、參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及現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訂定，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對於進用身

行政獎勵為限。

前項獎勵及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就業基金之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會計事務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得以本就業基金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據此，明定本府勞工局對於公私立機關(構)皆得運用本基金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設施設備費用，而私立機構可再發給獎勵金，但公立機關(構)、學校之獎勵僅得以行政獎勵方式(如公開表揚發給獎狀、獎牌等)為之，不得發給獎勵金。

二、相關獎勵及補助之細部規定，由本府依照前述原則另定辦法規範之。

一、參酌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參考範例第十六條及現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予以訂定。

二、參照「預算法」第十二條，明定本就業基金之會計年度與年度名稱。

三、參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本就業基金之會計事務依會計

第十六條 為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專業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主管機關得運用就業基金聘(僱)專責人員辦理。

前項聘(僱)之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業務編組、人員配置、聘僱辦法及敘薪標準表，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報本府核定。

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作為辦理之依據。

- 一、明定本府勞工局得以就業基金聘(僱)專責人員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實施個別化專業服務之法源依據。
- 二、因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有其特殊性及專業性，為達成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目標，往往須透過各類別專業人員(個案管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之相互合作，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服務。明定此條主要目的是，考量本府勞工局在現有配置公務人力無法滿足服務之情況下，可聘(僱)專責人員推展身心障礙就業促進各項業務。
- 三、目前行政機關之一般聘用及約僱人員雖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範之，惟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僱人員則有適用上之困難：
  - (一) 程序與預算權責不同：一般聘用及約僱人員之經費來源為政府年度法定預算，其預

算及員額須提報市府核准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動支，且聘用人員進用後須報銓敘部備查。惟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就業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係專款專用且排除預算法之限制，是以基金聘僱人員之經費、預算程序、預算審議權責顯與一般聘僱人員不同。

(二) 勞動條件較劣且缺乏彈性：約聘僱人員為單一固定薪點，無法隨工作表現機動升遷，或隨年資、考評調升薪資，如此難以延攬高級人才、激勵工作士氣，不利於鼓勵工作人員久任，且難以因應大量、專業且具備實務經驗人力之立即需要。

四、因應行政院要求地方機關年度員額應以「零成長」管制，本府自九十一年度起配合實施，並要求各機關聘僱人員不可流於長期聘僱，且不得新增年度約聘僱人力。惟，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尚處於發展建制的初期階段，在服務提供的廣大需求下，亟需另定完

整、系統化的人事制度，延攬專業且具實務經驗之優秀人力投入，以求服務制度之建立、服務品質提昇及業務之長遠發展。

五、機關用人不受前述聘用條例或約僱辦法之限制業有案例可循，現如：國宅基金、停管基金、醫療作業基金以及工程管理費等特定業務費所聘僱的人員，雖然都是由機關聘僱，但並不適用聘用條例與約僱辦法。由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其立法本意即賦予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運用之彈性，為顧及業務之需求，並避免與既有約聘僱人員制度之扞格不入、員額排擠等負面效應，及建立更具彈性、適切及因應需求之人事規範制度，故增列不受「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範，並增列「敘薪標準」，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規定之權責。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接受獎（補）助或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

一、明定本府勞工局得依職權不定期抽查受獎（補）助或委託辦理就業促進之單位或身心障礙

位或身心障礙者，其運用就業基金經費之情形，得予不定期抽查，接受檢查者不得拒絕。如違反者，得撤銷獎（補）助或委託。

經查核有擅自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或違反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撤銷或停止獎（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經費並作為繼續獎（補）助或委託之審查依據。

主管機關於作成獎（補）助之處分時，得載明前二項規定內容，作為附款。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向本市議會報告就業基金之運用執行情形。

者之法源依據，對於拒絕檢查者，本府勞工局得撤銷獎（補）助或委託，以防止本就業基金遭不當濫用。

二、經查核確有違反規定之受獎（補）助之單位或身心障礙者個人，本府勞工局應責令改善、撤銷或停止執行獎（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經費，並得作為日後是否繼續獎（補）助或委託同一單位或身心障礙者個人之依據，善盡本就業基金管理之責。

三、明定主管機關於作成獎（補）助之處分時，得載明前二項規定內容，作為附款。

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本府勞工局依法應將本市整個就業促進工作之執行情形，向本市議會提出年度報告。

二、本辦法特規範本府勞工局應向本市議會提出就業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年度報告，包括本就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業基金預決算、差額補助費收入、預算支出、定額進用及獎勵補助方案之執行情形、就業基金委員會之委員聘任、改選、委員會決議案等等。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